



匆匆那年

九夜茴 著 | 東方出版社

匆匆那年

九夜茴 著

东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

匆匆那年：精装纪念版/九夜茴 著. —北京：东方出版社，2009. 11

ISBN：978 - 7 - 5060 - 3697 - 9

I. 匆… II. 九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93727 号

书 名：匆匆那年：精装纪念版

拼 音：CONGCONGNANIAN；JINGZHUANG JINIAN BAN

作 者：九夜茴 著

策划编辑：孙琳菲

版式设计：棱角工作室

摄 影：刘 禹 王晓哲

图片制作：寒荻风吟

社 名：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

社 址：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(100706)

邮购地址：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

电 话：(010) 65250042 6528953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peoplepress.net>

印 刷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：787mm × 1092mm 1/16

字 数：520 千字

印 张：19.25

书 号：978 - 7 - 5060 - 3697 - 9

定 价：3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 录

第一卷 不忘 / 3

方茴说：“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”

第二卷 喜欢 / 13

方茴说：“那时候我们不说爱，爱是多么遥远、多么沉重的字眼啊。我们只说喜欢，就算喜欢也是偷偷摸摸的。”

第三卷 过往 / 37

方茴说：“我觉得之所以说相见不如怀念，是因为相见只能让人在现实面前无奈地哀悼伤痛，而怀念却可以把已经注定的谎言变成童话。”

第四卷 且行 / 65

方茴说：“那天我做了个梦，梦见我们都还在上高中。大概是黄昏吧，天是暗黄色的，大家在操场上跑步，我当时好想就这么一直一直跑下去……”

第五卷 长大 / 101

方茴说：“我们都以为长大以后就能真正的永远相伴，于是不惜一切代价地拼命成长，但是当真的长到足以告别青春时，才发现，原来长大只会让我们分离……”

第六卷 离别 / 161

方茴说：“再见……我们再见。”

第七卷 遇见 / 201

方茴说：“长大了之后总会学不一样的功课，走不一样的路，遇见不一样的人，我们根本避

免不了分道而行的命运。”

第八卷 分开 / 243

方茴说：“年轻时总是爱做互相伤害的事，最后我们都很绝望，因为我们知道，能拯救彼此的只剩下分开这一种选择。”

第九卷 匆匆 / 295

方茴说：“我真的很爱过，也真的很恨过，可是那些爱啊恨啊就那么匆匆过去了，现在想想我其实并不后悔，如果再让我选择，我还会这么来一遍……”

后记 / 300



方茴说：「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
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」

不
忘

第
一
卷

匆匆那年
COMMEMORATION





第一卷 不 忘

方茴说：“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”

1

之所以选择出国留学是因为大四那年的第一场招聘会把我吓着了。

其实我条件挺不错的，至少我自己坚持这么认为。

北Y大不算什么一流大学，但是足够我在写简历时不用遮遮掩掩。大一时曾借机混在学生会里，以帮忙搬桌椅之名和同系女生搭讪，所以在学校工作一栏，我理直气壮地冒充了下外联部长，把几个听上去挺响亮其实总共不超过50人参加的活动包圆在自己账下。专业课成绩虽然偶有岌岌可危的情景，但在我软磨硬泡、百般讨好、不择手段、牺牲色相的努力中，老师们都很配合地在期末给了我60分的合格。所以成绩表不算亮眼，但至少一片蓝色。外加上我虽不够英俊潇洒，但还勉强风流倜傥的外貌，我还真比较自信。

“月薪3000以下根本不考虑！单位给配车我还得问问索纳塔还是帕萨特！年终奖至少够万才能和我谈，否则，没戏！”

这是那天我去参加招聘会前跟同屋放的话。虽然比较搞笑，但还证明我曾经万丈豪情过。

我的自信在排了2小时队仍没能进入会场时已经几近消失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深深地论述了一遍人口论、社会发展论、独生子女生存现状，中国就业等问题。

想当年我们刚出生的时候争床位，入幼儿园的时候争小红花，入少先队的时候争第一批，小升初争保送名额，初升高的时候1:8，高考时1:4，找工作的时候1:N！真是在独木桥上成长，在战火中前进啊！

最后我得出结论：我们真他妈的不容易！

好不容易进到会场内，我以为终于可以大展拳脚，哪想到挤身接近展台都困难。满地传单简历，满处吆喝叫喊，放眼望去各色人等纷纷使出绝招前进。

一男生鄙视身边某联大学生，递简历时大声说：“我是北科的！”

联大败退。

另一男生马上站出来：“我是北航的！”

北科败退。

又一男生推开他说：“我是北大的！”

北航败退。

就在他得意扬扬傲视群雄时，身后有一声音响起：“我也是北大的，研究生。”

众本科生皆败退……

此情此景让我想起《报报名》那相声完全可以改为《报校名》来娱乐大众。

再往前走看见很多女生挤在一展台前，她们的简历封皮上最醒目的不是毕业院校，不是专业水准，而是几乎5寸大的靓照，让我以为自己误入超级女生选拔赛现场。

两个女孩从我身边走过。

甲说：“你觉得有戏么？”

乙说：“愚，那几个二外的看着还行。那经理都对她们笑出皱纹了！”

甲叹气：“她们是弄得挺好看的。你知道一班××么？她提前3个月拉的双眼皮，看着就自然。××前两天才拉，明显假。还描眼线，哎哟。”

乙说：“所以她才照380一套的那种照片，掩饰一下呗！”

我惊愕地看着她们，心想就业问题果然拉动内需，整容市场和写真市场就这么被扩大了。

终于找到一个我还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就在我想介绍一下自己优势的时候，一个大叔走了过来，递上一份简历给负责人。

“您看看我这个，我有相关工作经验！”他谄媚地说。

我上下左右地看都不觉得他是22岁左右的大好青年，于是打断他：“那个……叔叔，今天的招聘会不是面向毕业大学生么？您……”

“我也是毕业的大学生呀！看看，这是证书复印件！比你没早几年！”他一脸义正词严。

我心想这人怎么这么不懂事，跟孩子辈的抢饭碗，还排队加塞理直气壮，笑笑说：“您不能这么说，还是早那么几年的。您领第一份工资的时候，我估计刚刚呱呱落地；您驰骋商场的时候，我正和泥拍画儿；您洞房花烛的时候，我刚戴上红领巾加入少先队；您壮志未酬和我相遇的时候，我刚正式成为祖国花朵打算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生。怎么着我还得管您叫叔叔呢，是不？”

他叹了口气：“没错，所以我上有老下有小的急得没辙的时候，你还溜达着边玩边找工作呢！”

这下我没得说了，看看他一脸沧桑，那也是天涯沦落人啊！

“你在S公司做过助理？”负责人突然问。

“啊对对对。”大叔点头如捣蒜，“所以相应业务还是很熟悉的！您可以进一步考察！”

眼看人家对我没什么兴趣了，我顺势做出牺牲，要回了自己每份价值5.5元人民币的简历，在会场转悠了两圈就出去了。

那时候我就决定，条条大路通罗马，工作这事，看来要曲线自救！

2

其实找找家里关系，安排个工作也不是什么太大的难事。只是当时我高估了自己，所以压根儿没想走这条路。现在感觉到形势严峻，又不想凑合了事。于是我选择了出国留学。

最近这几年确实很流行留学，留学回来身价就高了，先不管你之后是海归海待，总之带了个海字，比土特产就金贵点儿。不过说实在的，出国留学不见得是多出息的事。家里有权的，孩子都当公务员了。家里有钱的，孩子都直接继承家族产业了。家里有权有钱的，孩子都在我根本想象不到的领域自由发展。家里没钱没权的，孩子都考研了，如果不争气点就去服务大众了。家里有点小钱小权的，不太缺孩子这份工资，又对未来有美好的设想，对未知的高级世界有憧憬的，就像我一样，漂洋过海了。

公平的愿望是美好的，现实的表现是残酷的。我们很幼稚，但我们明白事理。

后来我报了新东方，考了雅思，和同学吃了散伙饭，带上老爸老妈的血汗钱，收拾了大小行李箱，在鞋里装上黄连素和牛黄解毒丸，穿着羽绒服所有兜都塞得满满的，飞向了地球另一边。

那个时候我并不能看清未来，我想可能同代的我们都这样，从选文理科开始，一直到选专

业留学,我觉得我没能掌握自己的人生,是人生在掌握我,他蒙着脸向我招手,我就懵懂地跟去。因为看不清他的表情,所以我不知道前方到底是劫是缘。

初到澳洲的日子五味杂陈。我迷过路、丢过包,最惨的时候每天吃三个面包却不想再伸手向家里要钱。上课不敢开口说话,下课急匆匆地打工,站在明媚的阳光下仰望蓝天,看着现代都市,看着不同种族的人悠闲走过,觉得自己很茫然,很悲哀……

不过现在回想那时,我也不会去抱怨遗憾,至少我没趴下,没去骗别人的钱,没待在华人的圈子里沉沦,没被学校赶出去,没丢脸。有些矫情,但这也是一种 PRIDE。

也许长大就在一瞬间之间。

之所以认识方苗,是因为欢欢。

欢欢是我女朋友,比我早一年到澳洲。其实留学生谈恋爱挺简单的,异国他乡好像就更需要人陪伴,所以爱情也顺理成章地速食,从认识到同居,我们总共花了 28 天的时间。

欢欢已经有了自己的朋友圈,我的生活随之丰富多彩起来。那天我们和她几个朋友一起去钱柜唱歌,唱到半截的时候,又来了两个人。

“AIBA!你们怎么这么慢啊!”欢欢说。

“狗没拿伞!(日语:对不起)”那个叫 AIBA 的仿佛是日本人的女孩说:“塞车塞车!”

其实形容 AIBA 的这几个词当时我是拿不准的,因为她虽然头一句说的是很标准的日语,但后来的中国话也特别利索,还有,在她没张嘴之前,我还以为她是男孩呢!

AIBA 个子很高也很瘦,穿了件大花 T 恤,工装裤,还戴着顶歪歪的棒球帽,不仔细看绝对认为她是个俊俏的小男生。以至于后来我看到李宇春,顿时觉得特亲切。

“这就是你新找的那个啊?”AIBA 坐到欢欢旁边打量着我说。

“对,这是 AIBA 和方苗,这是我 Darling,张楠。”欢欢笑着介绍。

这时我才注意到在 AIBA 身后进来的那个女孩。

第一眼看方苗的感觉,我其实并不能说清楚。

她长发披肩,耳朵上戴了一对大银环,不是漂亮得抢眼的女生,但仿佛又有本事让人过目不忘。我印象最深的是她那天穿了件鲜红的长裙,裙摆很大,到脚踝,把她纤细的腰和完美的臀线尽显无遗。

“你好。”方苗冲我笑了笑,她笑起来眼睛弯弯的,很有风情。

“Hi!”我挥了挥手。

她们没再理我,上另一边点歌去了。

AIBA 插播了几首日文歌,方苗坐在一旁,静静地听。

因为方苗装扮特殊,我又偷瞄了她几眼,她身材姣好,眉目妩媚,但不知道为什么,浑身却有一种禁欲的味道。

“嘿!看什么呢?”女生最敏感,欢欢很快发现了我的眼神有异。

“没。”我忙说。

“看上人家啦?”她掐了我一把。

“哪儿呀!”我搂过她说,“谁看上她了!有你我一生足矣!”

当时我真谈不上看上方苗,就觉得这女孩骨子里透着一股和别人不一样的劲儿。

“切!看上我也不怕,你,没戏!”欢欢笑了笑,笑得很有内容,让我隐隐感到不寻常。

“人家喜欢女的,她和 AIBA 是一对儿。”

欢欢得意地看着我。

“啊？”我大叫一声。

方茴往我们这边瞥了一眼，我急忙别过了头。

就算我对她有点想法，在那一刻，也立刻烟消云散了。

3

方茴的事，本来我以为就是我留学生活中的一段小插曲，这在留学生中不算什么稀罕事，比她邪乎的有的是。有不少出来的孩子岁数比我们小很多，他们甚至不能分辨是非，不知道年轻既是资本也是危险，所以总会发生些不可思议的事。对于方茴，我听听也就过去了，估计以后也不会再有交集。女同这种东西，虽然我不特别排斥，但心里多少有点硌硬。

哪成想过没多久，我们居然住在了同一屋檐下。

起因是欢欢和我们的胖房东闹翻了。其实之前她们就一直互相看不顺眼，欢欢经常背地说她又老又蠢，丈夫是酒鬼加色鬼，儿子长得像名人——《哈里·波特》里的达利。而胖房东也经常用一种侦探特有的目光从上至下瞄着欢欢，向她不怎么像正派人的老公耳语几句。就这样，由一袋垃圾，彻底引发了中澳大战。欢欢操着一口带四川味的英语和胖女人骂了个痛快，可是她虽然痛快了，那胖女人却使出了撒手锏，坚决地命令我们“GO OUT”，所以我们只好卷铺盖走人。

正在我们踌躇懊恼的时候，上帝发威了，他特仗义地在关了一扇门的同时给我们开了一扇窗。恰巧 AIBA 和方茴的邻屋回国，我们月底就搬了过去，欢欢非常得意，说这叫天无绝人之路，让丫胖房东得不了逞。

而我就没有那么高兴，说实话我没觉得胖房东多可恶，她对我还挺好的，有时候欢欢的确太挑剔了，在人家屋檐下你就得低头嘛。而且现在这房子比我们原来的租金高了些，离我学校更远了。最重要的是，隔壁住着对“蕾丝边”，我还是有点障碍的，生怕听见什么特别的声音，看见什么特别的场景。

好在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。AIBA 很喜欢出去玩，打工也好几份，一般在家的時候少，出去的时候多，有时还趁方茴不在，带另一个女孩回来。让我大呼同性恋间也有第三者云云。

而方茴，很安静，甚至安静得让我产生隔壁没住人的错觉。她好像格外喜欢红色，总是穿着红色的外套，裙子，还有披风。偶尔碰见她，那鲜艳的颜色和她淡然的神情总形成一种独特的对比，就像用色块分割了空间，猛然让我恍惚一下。

慢慢的时间长了，我觉得和她们在一块儿还挺方便的。她们来澳洲的时间比我和欢欢都长，哪买菜便宜，假期去哪玩，哪个餐厅打工给的多，她们都知道。尤其是 AIBA，其实这人除了性向有点问题，哪儿都挺好，热心、爽快、还风趣。我和她是同一所学校的，所以早上经常一起上学。

有一次，我们坐车，检票的时候出了差错。她和我用的都是过期的颜色票，AIBA 说，老外根本不怎么查，所以能省一澳是一澳，反正他们赚的都是侵略压榨我们先辈的，跟他们不用客气。结果没想到我们点背，让人给查出来了。

现在想想，那会儿我还是纯良少年，脸皮薄，在检票员的询问之下什么都说不出来了，用 AIBA 的话说，我当时就像初次偷腥的小寡妇，红着脸低着头玩命往后蹭，就差没掀起衣角抹眼泪了。

AIBA 就不像我，她马上装出天真无邪的少女模样，双眼含泪地说：“I'm sorry……We come

from Japan……We just leave in Austrlia two months. We can't speak English very well. We can't find the station. I am very sorry……”然后她就一边鞠90度躬，一边操着她流利的日语“狗没拿伞”了，我则在她身边把嘴张成了O形。

那检票员显然被AIBA蒙晕了，他很热心地告诉了我们应下车的站台（我们估计比他知道的还清楚），也没让我们补票。AIBA挥着手“阿丽嚙朵狗宰你妈死”（日语：谢谢）地和他道了别，我也很配合地鞠了鞠躬。

开出站台，我拍了她一下，笑着说：“你干吗说咱们是小日本啊！”

AIBA皱了皱眉说：“澳洲人对日本人都客气着呢，再说，丢脸也不能丢咱中国人的脸呀！”

“你丫不哈日么？”我说。

“你丫才哈日呢！”AIBA瞪了我一眼，“我呀，就是倒霉！人生简直是一出比莎士比亚还莎士比亚的悲剧！当年我是多纯真的女生啊，企盼能谈个轰轰烈烈的恋爱，嫁个男人养只狗，从此幸福地生活下去。结果好不容易喜欢个人，靠，她居然是日本人！更靠的是，她居然还是女生！我有什么办法，命运跟我开玩笑，我难道能说你哪来的回哪儿去吧，奶奶我不玩了？”

“日本人？方茴是日本人？”我惊讶地问。

AIBA白了我一眼：“你们不是上次说过都是从北京来的吗！”

“哦对对对！那你……你说喜欢的人……是日本人。”我声音越来越小。

AIBA白了天一眼：“欢欢个小娘皮就胡说八道吧！她跟你说我和方茴是那什么对不对？”

我猛点头。

AIBA笑了笑说：“你以为方茴真是同性恋？”

我犹豫地点了点头，其实我觉得她什么恋都不是，看她的神情就压根没有恋谁的欲望。

“她不是同性恋，她是爱男人爱惨了的，和我住一块就是为了不给自己机会再去爱谁了。”

AIBA望着窗外叹了口气。

4

那天之后，我对方茴的好奇心又复苏了。

因为我怎么也想不通她为什么把自己置于这样一个无爱无欲的境界，按AIBA的说法大概是失恋，可失恋就至于如此么？要真这样那世界人口早控制住了！我也就不用大老远的来澳大利亚镀金了。然而其他的原因，我又猜不透。

晚上我问欢欢：“我要把你甩了，你会不会一气之下去找AIBA那样的？”

欢欢掐了我一把说：“哼！如果你把我甩了，我就卧薪尝胆，早晚找一又帅又有钱的男人，气死你！”

我抓住她的手说：“就不会觉得身心俱疲，宁可和女同性恋一起搞同，也不想再爱男人了？”

欢欢把手抽出来，两眼一瞪说：“张楠，你要有想法了直说，不用把我往同性恋那儿推！告诉你，我就是找个有残疾的男人，也不会找女人！”

我赶紧搂住她说：“我逗你呢，我就是想看看你有多在乎我，唉，看来想让你为我守身是没戏啊，要是我哪天出师未捷身先死，估计我尸骨未寒你就红杏出墙了！”

欢欢扭了扭，“咯咯”地笑着说：“要不我明天找AIBA去试试，看有没有为你成为同性恋的可能？”

我翻身压上她说：“别别别，您大小姐还是别去同性恋的世界搅和了，老老实实在咱‘成人’的世界里折腾吧！”

欢欢的确没去同性恋的世界搅和，她上人家外国人的世界搅和去了。

简单地说，就是她跟一老外跑了。

分手的时候，欢欢还显得挺难受的，她说她其实更爱我，但是来澳洲以后才发现，有很多事特现实。比如华人就是低人一等，她就得被胖房东那样的人欺负。她一个人能力有限，不可能改变整个华人世界，让同胞们挺胸抬头活出自尊，但她不想过这样的生活了，而什么能改变现状呢，那就是找个老外，融入到他们的生活中去。这样她就可以理直气壮和胖房东吵架，而不害怕被轰走了。所以，作为一名华人为了能平等地在澳洲生活，她舍弃了和我的儿女私情，为中华的崛起而选择了一个她并不怎么爱的老外。

我沉痛悼念了我们的爱情，并对欢欢的做法表示了深切的理解和支持，我也没办法不支持，我一个一穷二白的留学生拿什么让欢欢在澳洲立足？拿什么让她用四川味英语和澳洲人理论？

说归说，我还是懊恼了一阵，尤其晚上的时候，身边少了个人的感觉实在很不爽。

AIBA 很同情我的际遇，所以虽然欢欢搬走了，我和她们还一样是朋友。不仅如此，我还多了与方茴接触的机会。

那天，是方茴主动找我的，在她一向平淡的脸上出现了少见的慌张，她敲开我的门，有些局促地说：“张楠，你……能过来看看么？”

我赶紧跟着她去了她们的房间，一进屋我就惊呆了，一股臭味冲门而出，整个地板都被某种恶心的液体加少量固体侵占了。

她站在我旁边红着脸说：“我回来就这样了，好像是厕所的管道裂了，AIBA 又不在，所以……你看怎么办？”

我一把拉住她，往外走了两步说：“你快别在这待了！上我那屋等着去！”

她挣开我的手，疑惑地看着我。

“啊，不好意思！”我赶紧手背后说，“我弄吧，你甭管了，快去快去！这屋没法待人！”

“那谢谢了。”

我以为方茴会有点感动什么的，没想到她又恢复了淡漠，扭头就走了。我琢磨着肯定是我刚才的一伸爪让她别扭了。

和租房中介联系了之后，我进行了短暂的抢救。那些澳产新鲜××总不能让对方茴收拾呀！当然，我估计她也不会收拾，但凡她有办法，也绝不会来找我。

我乘机观察了下方茴的房间，想看看有没有她过去的蛛丝马迹，但一会儿我就放弃了。一是我实在没看出什么特别的，二是那味道实在不适合我继续搜索。

总算弄了个大概，我一刻都不想待地往外走，结果在马上走出门口的时候我滑了一下，顺手带翻了旁边一个小花瓶，一块小石头就转呀转的滚到了我脚下。

我捡起来看，那是某一年代北京小摊上随处可见的署名石，用金粉银粉在上面画上歪歪扭扭的名字，比如“贝贝”、“帅帅”什么的，我曾经也有一个，早就不知道扔到哪去了。

“给我。”方茴大概听见了响声，走了进来。

“啊？”

她的神色很严峻，莫名其妙的强烈压迫感，让我发愣。

方苗没再说话，她看都没看我一眼就一把把那块石头抢了过去，就好像那是什么宝贝似的。

我还没来得及洗手，那石头必然已经脏了，我甚至可以清晰地看见她白皙的手染上了一些不洁净的东西，可是她却仿佛丝毫不在意，只是紧紧地攥着，呆立在我身边眼神飘忽。

“那个……脏……”我不知道怎么办，只好说了这么一句。

她颤了颤，好像回过了神，“噌”的站了起来径直走到窗边，打开窗户挥出一道漂亮的抛物线，把它扔了出去。

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她的背影，终于感觉自己找到了要找的线索。那块石头上有一个名字：陈寻。

5

后来，方苗就没再搭理我。

但是我对那件事的印象很深。像她那样的人，你放一干干净净的澳洲大海螺在她面前她都不一定抬眼。可是她竟然会不顾一切地抢一块脏了的石头，而且抢过来之后居然又给扔了，简直匪夷所思。光那个画着名字的破玩意儿就足以让她的情绪失控了，可见陈寻对她而言很不一样。

本来方苗的神秘往事让我暂时缓解了失恋的痛苦，可是时间一长，我也就没什么兴趣八卦人家的生活了。转眼到了我生日，之前欢欢还兴致勃勃地说要送我限量手表，去酒店来个浪漫一夜，现在却只剩下我一个人，落差产生的效果，比我想象得要猛烈。

回家的时候我路过一个蛋糕店，橱窗很漂亮，架子上摆满了各种花式蛋糕。我站在门口看了看，有一种樱桃芝士的，做得非常让人有食欲，是欢欢最喜欢的口味。但那会儿我们谁也舍不得花钱买，她说等我过生日时一定要买来尝尝。

里面胖胖的蛋糕师隔着玻璃冲我笑了笑，我咬了咬牙径直走进去，指指那个蛋糕说，我要这个。

和蛋糕师随便聊了聊，他知道是我的生日，便很慷慨地送了我蜡烛并以促销价卖了我一小瓶桃子汽酒。然而，独自拎着包装精美价格不菲的蛋糕走出来，我却发现自己更加可怜了。那个谁说过，寂寞面前，温馨只是种苍凉的掩饰。

在公寓楼道里我遇见了方苗，若是平时我肯定迎上去说说话，可我那天情绪实在低落，仅仅点了点头，于是方苗脸上的奇妙表情，便在不经意间被我错过了。

“今天你生日？”她看着我手里的蛋糕和蜡烛问。

“嗯。”我一边掏钥匙一边说。

“8月29日？”她仿佛不相信似的。

“对。”我打开门，随口说：“进来坐坐？”

没想到方苗真的跟了进来，这倒让我有点不知所措了。好在还有蛋糕掩护，我拆开丝带说：“……一起吃吧，我自己吃不了这么多。”

“樱桃芝士？”方苗看着蛋糕眼睛闪了闪。

“哈，女孩子都喜欢这个吧。”我笑着说。

“也有男生喜欢。”她拿出蜡烛说。

“嗯，我也喜欢。”我说，而她又用那种特别的目光看了我一眼。

“那你还喜欢什么？”她笑着问。

她从未如此温柔待我，因此我也就来了精神。

“我是万金油，永远跟不上潮流，不会来事儿，喜欢的都特土。当年看圣斗士，人家都崇拜星矢，可我就觉得他是打不死的小强，结果我们班女生都不借我书看了。再说男孩都不喜欢吃甜的吧，可我就喜欢，还老老实实跟别人说，经常被嘲笑……还有啊，现在特流行喝这种汽酒吧，你知道我喜欢什么吗？”

“百事？”她挺认真地问。

“那多洋气啊！我告诉你，你可不许笑。”我摆了摆手神秘地说：“冰红茶，统一的。”

方茴深深地看了我一眼，让我竟然有点不敢回望。

“今天我也流行一把，桃子味儿，来点么？”我摇摇手里的小酒瓶，遮挡自己的忐忑，方茴的眼睛随着淡粉色的玻璃晃来晃去，终于还是盯住了我，那种注视让我茫然，我不知道是自己做了什么还是怎样，总之今天的方茴对我有些……特别。

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，她却垂下了头，轻轻地说：“好，给我一杯。”

我拿出两只马克杯把酒倒了进去。其中一只欢欢的，她没带走我也没丢掉，人原来对过去都有不可思议的留恋。

方茴已经把蜡烛点燃，整个屋子被微微一点光晕笼罩着，浪漫而不真实。

“不好意思，偷吃了樱桃。”方茴指了指残缺一小块的蛋糕俏皮地笑了，那个时候我以为自己看到幻象。

我也捡起了一只樱桃扔进嘴里，努力几下吐了出来，樱桃梗漂亮地打了个结，是我舌头的杰作。

“如果能把樱桃梗打结，就说明会很接吻！”我不知所谓地说着，面对这样的方茴我不知道该怎么做，该怎么说。

因为不一样，真的不一样。

可惜那只打了结的樱桃梗没能让我脱离尴尬，相反地，它起了到现在我也说不清是好是坏的作用。

方茴平时略显苍白的脸颊泛起了微微的粉色，两只眼睛雾蒙蒙的，她透过樱桃结，看着我，举起杯，嘴唇一张一翕地说：“生日快乐！”

桃子酒一饮而尽，或许甜香的东西最易蒸发，她的眼角滑出了一点眼泪。继而她哭出声音。那一瞬间，我突然明白了。

今夜的方茴，说的每一句话，每一个可爱的小动作，每一次微笑，每一滴泪，都不是给我的。我默默等她的肩膀停止颤抖，然后问她：“今天，也是陈寻的生日么？”

方茴抬起头，刚才存在的那副生动面孔已经消失不见，这才是在我面前真正的方茴。奇怪的是，发现了这点之后，我有些难受。

“你相信么？可能人总有点什么事，是想忘也忘不了的。就算时间再久，躲得再远，也不管用。心里放不下，只一点点，就够了。”她握着欢欢的马克杯轻轻地说，“你们一天生日，8月29日，处女座……”

后来，在我和陈寻生日那天，方茴在我的澳洲小屋缓缓地讲了很长的一个故事，长得我站在海这一头却看到了那一头，长得我和他们一起重新过了那年那月，长得他妈的跨越了足足十年时光，长得让我看见青春突然白发苍苍……

方茴说：“那时候我们不说爱，爱是多
么遥远，多么沉重的字眼啊。我们只说
喜欢，就算喜欢也是偷偷摸摸的。”

喜
欢

第
二
卷

匆匆那年
CONECONEHAIHAI

